

西南大学

公费师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名称	教育硕士
类别代码	0451
领域名称	学科教学（音乐）
领域代码	045111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2年5月30日

学科教学（音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基础音乐教育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音乐教学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能够在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承担教学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4. 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5.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培养方式

（一）积极探索与地方政府、地方师范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合作的培养方式，选择生源相对集中且具备条件的地方师范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机构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建设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培养基地，实行高校教师与基础教育名师双导师指导机制。

（二）以在职学习为主，课程学习主要通过集中面授与远程在线学习相结合方式进行，实行学分制。课程教学应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教学宜采用课程讲授与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实践考察和自主学习等多元结合方式。在教学过程中应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使研究生树立长期从教的职业信念。应注重教师专业素质养成，注重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注重实践反思和教育科研能力的提高。

每门课程可采取集中面授或在线学习加自主研修的方式完成教学，面授或在线学习课程 16 课时并辅之以一定自主研修计 1 学分。

1. 集中面授部分：利用寒暑假时间，研究生回校本部或培养基地完成，采用理论讲授、案例教学、课堂实录分析、专题研讨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在线教学部分：利用业余时间，研究生通过 Blackboard 教学辅助平台，以个体学习为主、辅之以小组合作研究的在线学习，教师在线指导、答疑等方式完成。

3. 自主研修部分：由课程教师或指导教师布置读书、作业和调研考察等相关任务，研究生完成后提交课程教师或指导教师指导审阅。个体自主研修以理解和掌握课程知识、案例分析或实践应用等内容为主，可以通过在线学习、实践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

4. 课程考核可通过考试、课程论文、教学设计、教学视频、实践考察和调研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各学院严格制定课程考核标准，采取科学有效手段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5. 通过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公共服务平台，与其他部属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互认，共享优质资源。

三、学习方式、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类别（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采用在职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四、课程设置、学分及考核方式

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必修课 2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教学方式	学分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程	1121000001002	外语（教育专业外语）	1	36	在线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共计 12 学分
	1121000002003	政治理论 （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1	36	在线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121045100001	教育学原理	1	36	在线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121045100003	课程与教学论	1	36	在线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121045100005	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	1	36	在线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121045100006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1	36	在线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121045111001	音乐教育学导论	1	36	面授	2	音乐学院	考试	共计
	1121045111002	音乐课程与教材分析	1	36	面授	2	音乐学院	考试	

课	1121045111003	音乐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2	36	面授	2	音乐学院	考试	12 学 分	
	1121045111004	音乐教研论文写作	3	36	面授	2	音乐学院	考试		
	1121045111005	音乐作品分析	3	36	面授	2	音乐学院	考试		
	1121045111011	合唱创编	3	36	面授	2	音乐学院	考试		
专业 选 修 课	1121045100010	课堂教学技术与艺术	2	36	在线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不 少 于 6 学 分	
	1121045100011	教育统计与测评技术	2	36	在线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1121045100012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36	在线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1121045100013	班级文化建设与管理艺术	2	36	在线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1121045111006	中小学钢琴配奏	4	36	面授	2	音乐学院	考试		
	1121045111007	音乐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	2	36	面授	2	音乐学院	考查		
	1121045111008	基础音乐教育热点问题研究	1	36	面授	2	音乐学院	考查		
	1121045111009	合唱教学研究	3	36	面授	2	音乐学院	考查		
	1121045111010	专业论文写作	4-5	36	面授	2	音乐学院	考查		
必 修 环 节	开题报告		3	向学院提交个人选题报告一份，经审查通过。						
	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4	提交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经审查通过。						
	教育 实 践 研 究	实践案例研究	1-5	2	研究生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完成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研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实践案例研究、教育观察反思、教学专题研究，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学分。					
教育观察反思		2								
教学专题研究		2								
其 他	自主 创 新 学 习	3篇高水平读书报告与学习反思	1-5	1	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读书报告或学习反思、项目报告或教育教学案例分析报告，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学分。					
		1篇项目研究报告或实验设计方案或与专业领域有关的研究论文或教育教学案例分析报告		1						
跨 专 业 补 修 课 程	1120045111001	基本乐理	1	36	面授 或 在 线		音乐学院	考试		
	1120045111002	多声部音乐分析与写作	2	54	面授 或 在 线		音乐学院	考试		
合 计 总 学 分						≥36				

五、必修环节

1. 论文选题及报告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开题时间放在第三学期。音乐学院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学院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校内外导师 3-5 人组成，开题报告时研究生须在论证会上就课题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意义、价值、范围、方案和进度做出说明，审查小组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论证合格后研究生才能开展课题研究，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要求：研究生开题后半年左右提交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校内外导师组成检查小组，对学位论文进展及培养过程中其他环节的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研究生着重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论文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尤其对与选题报告内容中不相符的部分进行重点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导师对研究生中期检查情况给出指导评语，评语包括对已有工作评价，以及对计划完成情况、研究生表现和今后工作的指导。检查小组对中期检查给予评定。在中期检查中，专家组认为确有创新、有可能成为优秀论文的学位论文，应予以重点关注。对于中期检查评定不合格者，应对其提出明确修改要求，并在半年后再次进行论文复查。未通过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3. 教育实践研究要求：教育实践研究须采取实践案例研究、教育观察反思、教学专题研究等多种形式。实践案例研究、教育观察反思、教学专题研究报告各 2 学分，共计 6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实践案例研究：研究自身教学或管理实践，撰写案例研究报告。内容包括时间案例选取对象的背景与意义、案例分析的理论与技术、案例分析的过程与条目、案例分析的结论与启示等部分，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2 学分。

(2) 教育观察反思：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内容包括观察反思的对象选取与背景介绍、观察反思的视角与理论、观察反思的内容分析与结论等部分。完成至少 10 个详细的教育观察报告，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2 学分。

(3) 教学专题研究：针对本学科、本岗位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形成 5000 字的研究报告。内容包括教学专题对象的选取缘由与研究意义、专题研究的思路与方法、专题研究过程的呈现与结论、专题研究对象的问题与归因、改善教学的方向与策略等部分。2 学分。

4. 鼓励免费师范毕业生教育硕士自主创新学习，经考核合格记 2 学分。

六、学位（毕业）论文设计

学位论文要立足基础教育实践，注重学以致用，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或教学设计、教育教学管理案例分析报告等。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相关要求按照《西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规范与评价标准》文件执行。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等要求按《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西校[2020]331号）文件执行。学位论文至少应有 3 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 人以上（单数）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学科的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参与该研究生论文评阅与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不得兼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毕业研究生离校时间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学校颁发学位证书。